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及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资委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意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北京威

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